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6-91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61,086,3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19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60,722,5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13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6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6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6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6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722,5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92%；反对3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47%；反对3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易建胜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日